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65.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1B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又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会员国或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危害其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sup>84</sup>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各国提出的建议，<sup>13</sup>

**确认**其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sup>85</sup>

**注意到**国际关系的最近事态发展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第43/81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

<sup>8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三节2，第6段)。

<sup>85</sup>同上，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85</sup>
2. 注意到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合格政府专家组已核可该报告；
3.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考虑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7. 再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5</sup>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

<sup>85</sup>A/45/372和Corr.1.

毁灭性武器定义<sup>87</sup>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sup>8</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和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sup>88</sup>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

<sup>87</sup>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sup>8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4至98段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22至126段。